

迁西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迁西县税务局

迁财税〔2024〕4号

迁西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迁西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2024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县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。

一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迁西县蓝天救援队

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：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征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9〕122号)规定，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
(一)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(二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(三)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(四)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(五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政策如有调整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

迁西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迁西县税务局

2024年9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迁西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